

·改革探索丛书·

谈先富

牛欣芳 汪清溪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谈 先 富

Tan Xian Fu

牛欣芳 汪清溪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113,000 开本: 787×1092 $\frac{1}{4}$ 印张: 5 $\frac{1}{2}$ 插页: 2
印数: 1—2,700

1985年7月第1版 1985年7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大路 责任校对: 赵学良
封面设计: 杜凤宝

统一书号: 3090·744 定价: 0.78 元

前 言

曾记否，几年前还认为农村出现富裕户是不可想象的事，现在，农村的富裕户已经不稀奇了，可以说县县镇镇有踪迹。过去，我们也曾这样来描绘未来美好的生活蓝图：楼上楼下，电灯电话。现在它已不是未来生活的憧憬，而是一些专业户生活的现实。过去从来不敢想的事，现在农村中出现了：如有的富裕户不仅买了卡车、面包车、小轿车，个别富户还买了飞机。我国农村出现了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广大农民正在社会主义的光明大道上向前奔驰。致富已经深入人心，广大农民致富的积极性正在进一步迸发出来，正如一首打油诗所描写的：

过去致富实可怕，
批判斗争割尾巴。
如今人人争富户，
强国利民贡献大。

农村的变化又推动了城市的变化，现在按照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全国城镇正在积极而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改革，打破吃“大锅饭”的分配制度，奖勤罚懒，增强企业的活力。目前，勇于改革的致

富者也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了。

为什么我国在一九五六年以后的二十多年里，城市和农村的变化不是很大，又为什么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不长的时间里，在我国大地上发生这样大的变化？地还是这些地，山还是这些山，人还是这些人，变化的原因究竟在哪里？这是人们不能不思考的问题，也是人们不能不要求回答的问题。当然引起变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根本的原因，就是由于我们党制定和实行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等一系列实事求是而又深得人心的方针和政策，大胆而果断地提出了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大政策，充分地调动了人们内在的积极性。我们可以断言，这项大政策必将在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但是，由于“左”的影响和旧的习惯势力还在一些人的头脑中作怪，致使他们戴着“左”的眼镜去看待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他们忧心忡忡，怀疑这项政策的正确性；还有一些人虽然从内心拥护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但又怕这项政策改变。因此，执行起来理不直、气不壮。总之，对这项政策还存在着一些疑问。实践是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所有的疑问都会从实践中得到解决和回答。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是强国富民的政策，实践已经证明，任何地区，任何部门，任何单位，只要认真贯彻执行这项政策，就能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开创新局面，出现朝气蓬勃的新气象。否则，群众的积极性不高，死气沉沉，也就不可能打开局面。如同前几年在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时那样，当时人们提出这样那样的问题，甚至发出这样那

样的责难，但随着责任制的实行和它对农村带来的好处，人们的疑问解除了。所有的责难也不攻自破了。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也是这样，雄辩的事实会使人们相信它的。

什么是富？有人认为成了万元户才是富。我们认为，富是一个相对概念。它是相对于不富或贫穷而言的。谁也不能规定一个数字，达到多少元的收入才算富，否则就不算富。只要在原有的基础上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收入有了较大的提高，就算富。致富离不开原有的基础和条件。由于基础和条件的不同，对有的人来说，目前不能追求成为万元户，对有的人来说，不能满足成了万元户。国家干部则要后天下之富而富。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实质，是承认富裕程度的差别，从而达到全国人民共同富，它是达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

为了使我们能够坚定地、更大胆地贯彻实行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我们认为有必要对这项大政策作一些阐述。如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政策的内容是什么？它是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提出来的？为什么说它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政策，其理论依据何在？执行这项政策会不会引起两极分化？为什么说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是符合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是整个社会走向富裕的必由之路？执行这项政策要注意些什么问题？等等。总之，和这项政策有关的、人们关心的问题，我们都将在这本小册子中给以通俗的讲解。当然，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可能有不足和疏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四年十月于北京沙滩

• 3 •

目 录

前 言

一、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大政策的

内容及提出的历史背景 1

（一）大政策的内容是什么？ 1

（二）大政策大在哪里？ 7

（三）大政策提出的历史背景 14

二、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政策 23

（一）制定大政策的理论基础 25

（二）大政策代表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 32

（三）大政策有利于实现共产主义大目标 41

三、大政策带来的大变化 50

（一）大政策重新激发了人民群众发展

生产的巨大积极性 50

（二）大政策促进全国人民走向共同富裕 60

（三）大政策推动了全面改革 69

（四）大政策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75

四、对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政策的

几点模糊认识 81

（一）实行大政策会不会造成两极分化？ 82

（二）太富了不行吗？ 89

（三）实行大政策是鼓励人们“一切向钱看”吗？ 94

(四) “不三不四万元户”的说法对吗?	101
(五) 先富起来的农民是促进了 生产力的发展还是相反?	107
(六) 产生模糊认识的根本原因	112
五、执行大政策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19
(一) 调查研究是认识和贯彻大政策的前提	120
(二) 抓住典型试验与推广	126
(三) 贯彻大政策要十分注意运用“再认识”的武器	131
(四) 贯彻大政策, 帮助后富人	137
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保证大政策的贯彻执行	143
(一) 思想政治工作对贯彻执行大政策的重要性	144
(二) 抓紧两个文明建设	150
(三) 进行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 关系的教育	155
(四) 动员党员和干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159
结束语	166

一、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大政策的内容及提出的历史背景

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大政策是一项新的、富国富民的政策，是整个社会走向富裕的必由之路。要了解这项政策的正确性及其深远的意义，必须先了解这项大政策的内容；这项政策为什么称为大政策，它同其他政策的关系是什么；它又是在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下提出的。

（一）大政策的内容是什么？

我们这里说的大政策，概括地说，就是允许一部分人通过勤奋劳动而先富起来的政策。

这项大政策首先是由邓小平同志提出来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邓小平同志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这个重要讲话中说：“在经济政策上，我认为要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由于辛勤努力成绩大而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一部分人生活先好起来，就必然产生极大的示范力量，影响左邻右舍，带动其

他地区、其他单位的人们向他们学习。这样，就会使整个国民经济不断地波浪式地向前发展，使全国各族人民都能比较快地富裕起来。”^①又说：“这是一个大政策，一个能够影响和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政策”。^②

在这里，邓小平同志第一次明确而完整地提出了这项大政策。但是，如果认为在这之前邓小平同志没有这个思想，那也是不符合实际的。早在一九七五年，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工作的时候，在极左思想泛滥成灾，在他与“四人帮”进行针锋相对斗争的时候，他在《关于发展工业的几点意见》中提出了七点重要意见，其中有一条就是强调坚持按劳分配原则。他说：“坚持按劳分配原则。这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始终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大家都要动脑筋想一想。所谓物质鼓励，过去并不多。人的贡献不同，在待遇上是否应当有差别？同样是工人，但有的技术水平比别人高，要不要提高他们的级别、待遇？技术人员的待遇是否也要提高？如果不管贡献大小、技术高低、能力强弱、劳动轻重，工资都是四五十块钱，表面上看来似乎大家是平等的，但实际上是不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这怎么能调动人们的积极性？”^③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邓小平同志这段话，已经有了关于允许一

①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邓小平文选》第142页。

② 同上。

③ 邓小平：《关于发展工业的几点意见》，《邓小平文选》第30—31页。

部分人先富起来的这项大政策的思想。但是，由于“四人帮”正在猖獗的时期，当时还没有可能和条件把它表述得十分鲜明和完整。

尔后，许多中央领导同志，都重申过这样的思想。胡耀邦同志说：“在分配原则上，我们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不是两极分化，而是波浪式前进。”^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只有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和一部分人依靠勤奋劳动先富起来，才能对大多数人产生强烈的吸引和鼓舞作用，并带动越来越多的人一浪接一浪地走向富裕。”^②

那么，这个大政策究竟包括些什么内容呢？从中央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里，我们可以概括出下面几点内容：

第一，大胆而果断地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这是大政策的核心。这种政策是同我们多年来在极“左”思想指导下制定的政策截然相反的，也是针对我们多年“左”的政策提出来的。在长期“左”的政策指导下，有一种错误的观点，即“富必修”、“富变质”。因此，我们制定的一些政策都是抑制富的，既然对于富存有这种错误的观点，那么，对于一些人致富必然会认为是认为大逆不道。所以，过去曾采用“掐尖儿”、“推平头”、割“资本主义尾巴”等办法对待稍稍

① 转引自1984年9月29日《人民日报》。

②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1984年10月21日《人民日报》。

先富起来的个人。这种政策执行的结果，极大地压抑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给我们的事业带来巨大的损失。而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则一反过去“左”的错误政策，认为富裕是社会主义兴旺发达的表现，由不富到富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趋势，我们不但应该反对富、怕富，而且应该把富看作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表现之一，我们的全部政策归根结底是为了强国富民。胡耀邦同志说：“更快更好地使国家和人民富起来，是中国共产党想事情、办事情的最核心的问题。”^① 过去认为越穷越光荣，现在劳动致富最光荣。在我们的政策上规定，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不仅不能歧视富裕户和个人，而且要保护他们。总之，对于先富起来的家庭和个人在政策上是允许的，并要给以帮助和鼓励。

第二，一部分人怎样才能先富起来呢？富是个结果，致富的办法是多种多样的。走私贩私可以富，挖国家的墙角也可以富，但我们政策允许的是以正当的手段致富，鼓励和保护的是靠辛勤劳动致富，而坚决反对歪门邪道的致富。在我们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个人致富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个人致富是应当有本质不同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掠夺、剥削他人，都是通往个人致富的道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要富，必须依靠辛勤的劳动。当然对劳动也不能戴“左”的眼镜去认识。过去认为社会物质财富是由体力劳动创造的，只有体

^① 转引自1984年10月22日《人民日报》。

力劳动才是劳动，脑力劳动不在其内。在这种思想支配下，农民种田，工人做工，认为是劳动，从事智力开发、技术工作等被排斥在外，这是不对的。实际上这种观点与创造社会财富的实际情况也不相符。物质财富的创造同科学技术的发展有极密切的关系，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科学技术工作在社会财富创造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让我们看一个事实：一九八一年一个瑞士人生产的产值相当于二百个老挝人或不丹人、一百个埃塞俄比亚人、五十个巴基斯坦人或马达加斯加人的产值。在我国国内这样的差别也是很大的。贵州有一个专区十六个县加起来的年产值只有一亿元，而江苏省无锡县有的乡的年产值就有一亿元。为什么会有如此明显的差别呢？重要原因就在于文化科学技术发达和脑力劳动发挥的程度不同。马克思说：“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①任何劳动都包括有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支付。工人做工，农民种田而致富我们固然要鼓励，对那种靠智力，靠信息，靠技术而致富的我们同样应该欢迎。而且，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在今后的劳动中，脑力劳动的部分将会越来越占有重要的位置。所以说，我们鼓励的个人致富，包括所有社会成员所进行的社会所需要的各个行业集体或个人的致富。换句话说，只要是对社会有利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190页。

事业，只要是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致富，我们都是应该欢迎和保护的。

第三，通过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达到社会主义劳动群众共同富裕的目的。社会主义社会是消灭了剥削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是不断地满足全体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保证社会成员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达到共同富裕的目标。同时，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我们的最终目的是实现人类大同的共产主义社会。而达到共同富裕的手段，是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过去，有一种错误的观点，即把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同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手段等同起来，认为共同富裕就是同步富裕，就是等线富裕，就是“齐步走”。而等线富裕就是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其结果不但没有达到共同富裕，而且相当多的地方只能是共同贫穷。《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共同富裕决不等于也不可能是完全平均，决不等于也不可能是所有社会成员在同一时间以同等的速度富裕起来。如果把共同富裕理解为完全平均和同步富裕，不但做不到，而且势必导致共同贫穷。”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就能一改过去的观点和作法，通过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而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

第四，揭示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实现共同富裕的客观规律性，这就是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而推动整个国民经济不断地波浪式地向前发展，这样一浪高过一浪，不断地达到社会主义

劳动群众的共同富裕。

第五，这项政策同其他政策相比，占有特殊的重要地位。它是可以影响和带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

总之，这项大政策的核心是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一部分人先富并不是我们的目的。要达到共同富裕，必须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正如《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所说的：“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是符合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是整个社会走向富裕的必由之路。”

（二）大政策大在哪里？

把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认为是大政策，不是没有原因的，那么原因在哪里呢？

有的人可能认为这里的“大”，不过是随意加的一个形容词而已。如果这样看，就低估了这项政策的重大意义。一项政策应该怎样表述是经过反复推敲的。有的人认为大政策之所以“大”，是因为它比其他某些政策重要。大政策就内容及其含义而言，表明它是一项极为重要的政策。这样理解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是很有道理的。

大家知道，所谓政策，就是国家、政党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和任务而规定的行动准则。毛泽东同志说：“政策是革命政党一切实际行动的出发点，并且表现于行动的过

程和归宿。一个革命政党的任何行动都是实行政策。”^①任何国家、政党的任务和行动，都体现了它所规定的政策，不是执行正确的政策，就是执行错误的政策。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执行的是无产阶级政策。毛泽东同志曾说：“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②这是讲政策的重要性。但是，由于政策规定的内容及适用范围是不同的，有的政策只适用于某一个范围；有的政策具有较大的适用性。有的政策是有普遍性的政策，有的政策只是某方面的具体政策。一般地讲，政策都是重要的，但相对而言，具有多方面适用性的普遍性的政策，就要比某项具体政策重要。因之，政策同政策相比，并不是都具有同等地位，其重要性也是有差异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恢复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的实事求是的方针、政策，如在对内搞活经济方面，在农业中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的政策，支持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商品生产的政策，在城镇发展个体户的政策，在工业企业管理中扩大自主权的政策，实行利改税的政策等等。这些政策在各自的范围内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并没有把这些政策中的某一项称为“大政策”，而把允许一部分人先

① 毛泽东：《关于工商业政策》，《毛泽东选集》，第1181页。

② 毛泽东：《关于情况的通报》，《毛泽东选集》，第1193页。

富起来的政策称为大政策，这是为什么呢？这说明，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确实不同于我们上面所列举的那些政策。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有特殊的重要性，具体讲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既是一项具体的政策，同时也是制定某些其他政策的依据。

我们知道，为了实现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我们还制定了其他许多具体的政策，如农村政策、城镇政策、知识分子政策等等。这些具体政策虽然都有它的特殊规定性，对提倡什么，反对什么，允许做什么，不允许做什么都有明确的界限，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点，即都贯穿和体现着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在农村政策中，我们的一系列的具体政策，如承包政策，专业户政策，自留地政策等，它们都不但不能与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相抵触，而且还要贯穿和体现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这个原则在制定任何农村具体经济政策时都不能例外。城镇也应如此。在制定商业承包、个体经济发展具体规定时，也都要与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精神相一致。也许会有人认为知识分子的政策比较特殊，它主要是要肯定知识分子的应有作用，对知识分子应予以重视，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业务专长等。这些当然是需要的，但如果认为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与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无关，这就不对了。因为在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中，也要贯彻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精

神。同样是知识分子，由于有的人对国家、企业、工厂有特殊的贡献，或者在某一方面有发明创造，他们的工资可以提高，同时还可以得到特别的奖励。中央明确规定：“对有重大发明创造和特殊贡献的，要给以重奖。”^①如石家庄市机械附件厂工程师武宝信，坚持自费搞科研，先后研制出双回流冷风器、暗疮粉刺露、皮肤增白露、四肢亮肤露等多种新产品，使一个连工资都发不出的亏损企业，很快盈利变富，由于他为企业起死回生、为企业走向兴旺发达作出了贡献，一九八二年底，工厂给他晋升一级工资，一九八四年六月，又决定发给他奖金一万元。^②又比如，北京市在奖给小麦育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女科学家胡道芳一万元奖金。事后，万里同志还专门派人向胡道芳同志了解，这一万元是不是全部奖给了她个人。^③为了奖励那些在科学技术方面做出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鼓励和推进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加快我国的四化事业，国务院已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从上面的简单分析中我们可以知道，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是制定具体政策的依据，同时，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也将通过其他具体政策，加以兑现。这个道理

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1984年10月21日《人民日报》。

② 参阅1984年6月20日《光明日报》。

③ 参阅1984年9月14日《光明日报》。